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5〕27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育婴院：

现将民政部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67 号，以下简称《工作办法》）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儿童信息保护工作。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至关重要，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更显得尤为重要。各镇（街道）、育婴院要充分认识到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敏感性，切实把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儿及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等儿童福利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年度儿童福利工作的必要议程。

二、组织学习宣传、形成保护儿童信息良好氛围。各镇（街道）、育婴院要认真组织儿童福利领域工作人员学习《工作办法》，并将《工作办法》纳入2025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特别是要组织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辖区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人员等从事儿童福利保障人员进行学习，全面提升其依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要充分利用“六一”儿童节、传统节假日，以及入户走访等机会广泛深入宣传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儿童个人信息的良好氛围。

三、规范工作机制、确保儿童信息材料严格管理。各镇（街道）、育婴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困境儿童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和管理流程，确保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规范有序，特别是要建立完善的信息查阅、复制、删除等操作流程，确保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档案管理效率和准确性，实现困境儿童信息的动态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部
部
委
办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委
局
室
会
央
联
联
委

察

游康

力
工
中

檢

旅 健总委 妇残

政宣政网民民育安法

和

儿工
总团
关

人

卫电妇
国国

央央央

高高

化学家
青国院青

民中中中中最最教公司文国广国全共全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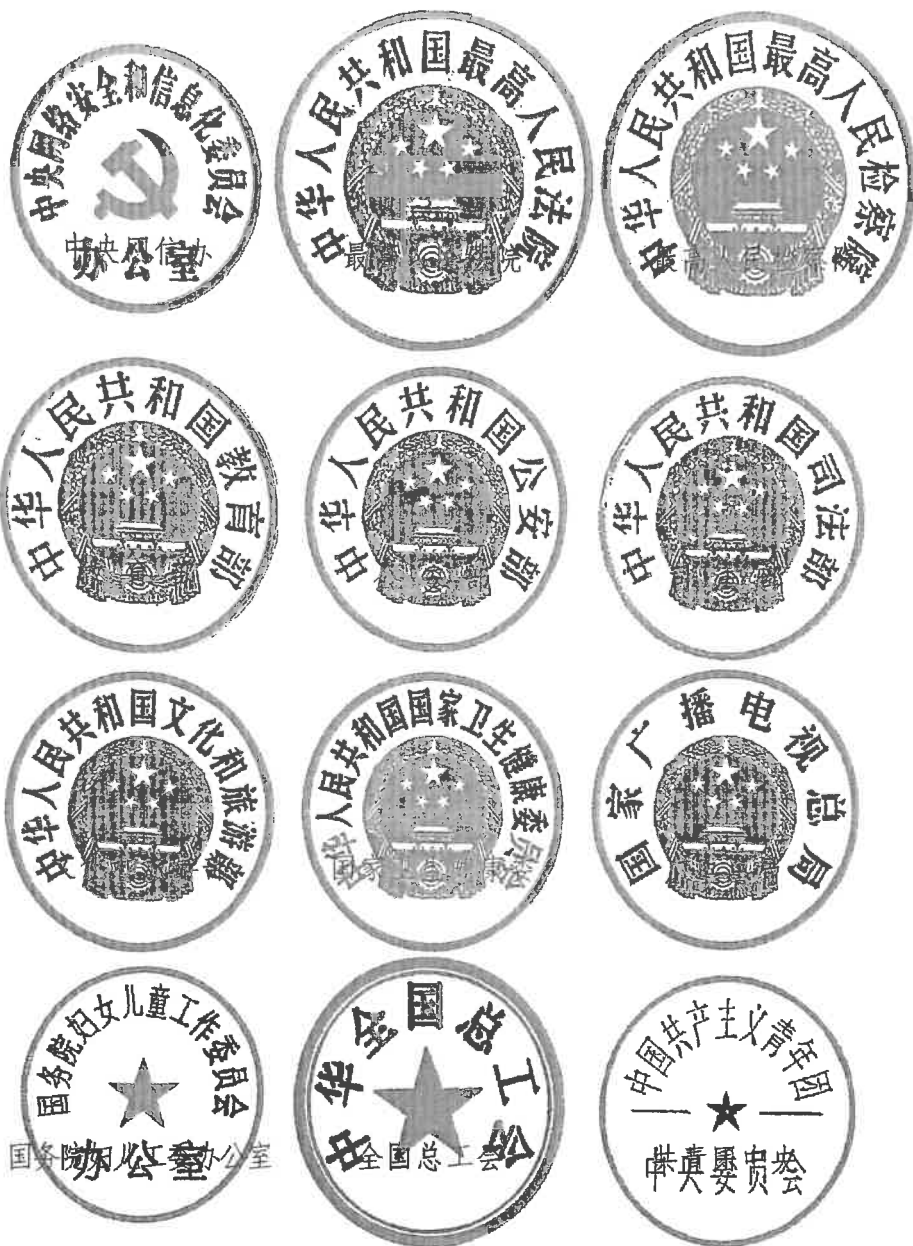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工作办法》的通知

- 3 -

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广播电视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维护困境儿童个人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仍存在信息保护意识不强、专业性不足、规范性不够等问题，不慎或者故意披露泄露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事件还时有发生。为依法做好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现将《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问题。







2024年11月18日

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困境儿童，是指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有关政策界定的儿童。

第三条 困境儿童个人信息，是指以纸质、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困境儿童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应当依法进行，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处理、谁负责”的原则，并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第五条 网信部门要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指导网络运营者加强网络信息筛查排查，发现披露泄露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

第六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在案件侦查、调查取证、审查起诉、法律监督、司法审判、法律援助、律师代理以及典型

案例发布等工作中，应当依法做好涉案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第七条 民政部门在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慈善帮扶、关爱服务时，要依法保护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监督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提高信息保护意识。

第八条 教育部门监督指导学校落实涉及学生隐私保护的各项规定，在奖励、资助、爱心捐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困境儿童个人及其家庭有关信息，依法保护遭受性侵害、暴力伤害等儿童的个人信息。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监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行业组织等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引导执业医师和其他医护人员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保护患病或者遭受性侵害、暴力伤害等就医的困境儿童个人信息。

第十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期间，需要处理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限于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和范围，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残联在工作中加强对困境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因残疾情况等个人信息的泄露引发对困境儿童的不公平对待。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的处理，不得违规披露、泄露困境儿童个人信息。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处理年满十四周岁困境儿童个人信息等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取得困境儿童同意，并以明确方式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困境儿童因身心健康等原因没有表达意愿能力的，还应当征得困境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布通讯、新闻等涉及困境儿童特定身份的，应当事先告知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法征得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后方可发布，同时做好技术处理。

第十四条 宣传、网信、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制作、引进、播出各类涉困境儿童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或者网络信息时，应当严格审查、严格把关，不得公开困境儿童的姓名、家庭住址、肖像、声音影像、就读学校及可能对其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内容。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当做好技术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困境儿童标签化，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博眼球、赚流量，不得利用困境儿童个人信息进行募捐、直播带货等。

第十六条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因困境儿童通过其求助，

需要公开有关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困境儿童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查询有关单位和组织处理的儿童个人信息，提出异议的，有关单位和组织应当充分尊重，及时调查核实，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处理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侵害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5日印发

— 8 —



